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8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林純滢

被告 黃宗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柒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零三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柒仟零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7日締結之貸款契

01 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及於112年12月4日締結之貸款契約書約定  
02 條款第10條皆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  
03 114年度訴字第248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27頁），故本  
04 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5 □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7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萬4,753元，及自114年1月7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8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  
11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  
12 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5,831元，及自114年2月4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  
14 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  
15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  
16 之違約金（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及第  
17 2項所示（本院卷第133頁）。經核原告上揭所為聲明之變更，  
18 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20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1 貳、實體方面

22 □原告主張：

23 (一)兩造於112年4月7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24 （下合稱系爭A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85萬元，借款期  
25 間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7年4月7日止，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  
26 付本息，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自113年4  
27 月1日起為1.74%）加碼週年利率6.29%機動計算，如被告逾  
28 期還本或付息，應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9 （下稱系爭借款A）。

30 (二)兩造又於112年12月4日締結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31 （下合稱系爭B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5萬元，借款期

01 間自112年12月4日起至115年12月4日止，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  
02 攤付本息，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自113  
03 年4月1日起為1.74%）加碼週年利率6.09%機動計算，如被告  
04 逾期還本或付息，應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05 息（下稱系爭借款B）。

06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分別僅依約繳納本息至114年1  
07 月7日及同年2月4日，依系爭A契約內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  
08 五章 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款及系爭B契約內個  
09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 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  
10 第4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  
11 爭A借款及系爭B借款到期時之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8.03%及  
12 7.83%，嗣被告雖曾繼續還款，然迄今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  
13 101萬7,07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就系爭借款B尚欠6  
14 萬2,545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1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及第2  
16 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  
20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1 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3 民法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4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A契約、系  
25 爭B契約、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  
26 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本院卷第  
27 13至67、99至125、135至159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  
2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9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30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1 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03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5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3 書記官 黃文誼